

浙通网安函〔2014〕122号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公布2013年度浙江省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结果的通知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铁通浙江公司、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2013年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电管函〔2013〕891号）和《关于开展2013年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浙通网安〔2014〕6号）要求，我局对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企业2013年度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果等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2013年度应参加年检企业1648家，实际参加年检企业1495家，其中合格企业1326家，经整改合格企业140家，不合格企业182家（包括未参加年检企业153家）。具体情况详见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网站（网址：www.zca.gov.cn）许可证年检专栏。

年检“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是持证单位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前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切实履行好接入管理责任，严禁向年检不合格的企业提供接入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4年7月21日

抄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内：局领导、各处室。